

一.招生對象	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(力)，對環境管理研究所課程有興趣者。(如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)
二.招生人數	15 人 (名額有限報名從速，依報名順序排定)
三.研習學分數	9 學分 10 學時
四.結業資格及特色	學分班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經入學考試通過進入本校就讀，可按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所有課程修業完畢可獲得【碩士畢業證書】。
五.開課日期	(預計) 109 年 1 月份或額滿即開班
六.上課地點	國立臺東高級中學(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)
七.上課時間	星期六、星期日(隔週上課為原則)
八.收費標準	每學時 5,500 元 (面授課程)
九.行政雜支費	1,500 元
十.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(名額有限依報名順序錄取)
十一.報名方式/ 聯絡方式	1.請填寫報名表，再傳真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2.或自網站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後 E-Mail 或傳真給本中心承辦人員 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(https://a10.tajen.edu.tw) 地址：907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話：08-7624002 轉 1905 阮先生 (0925-228087) 專線：08-7628006 傳真：08-7626751 E-Mail：jamesjuan@tajen.edu.tw 電話：08-7624002 轉 2807 或 2810 李育儒老師 (0970-218026) E-Mail：yuru@tajen.edu.tw
十二.報名文件	1.二吋照片乙張。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(力))
十三.繳費方式	報名完成後，經本中心審核後會寄發繳費單，請依說明繳費： A.臨櫃繳款； B.金融卡轉帳； C.跨行匯款； D.信用卡繳費； E.超商繳費 ※此班次符合信用卡繳交學雜費專案 ~ 分期優惠資訊請洽個人持卡公司！※
十四.退費標準	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2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十五.備註	1.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。 2.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。

敘薪

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8 學年度第 1 期 台東地區 環境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報名表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《相片黏貼處》 1.填妥報名表後， 請傳真到 08-7626751 或 E-Mail 至 jamesjuan @tajen.edu.tw 2.招生洽詢專線： 08-7628006 0925-228087 阮先生																	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名稱： 系科別： 民國 年 月 畢/肄 業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 務 機 關	職 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(公) - 分機： (宅) - 行 動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
E - m a i l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研 習 學 分 數	※台東地區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學分班（9 學分、10 學時） 上課時間：星期六 星期日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研習課程(暫定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時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授課師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球環境議題研究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本校專兼任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環境政策與法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td>本校專兼任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公共衛生特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本校專兼任老師</td> </tr> <tr> <td>專題討論 I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>本校專兼任老師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研習課程(暫定)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全球環境議題研究	3	3	本校專兼任老師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本校專兼任老師	公共衛生特論	2	2	本校專兼任老師	專題討論 I	1	2	本校專兼任老師
研習課程(暫定)	學分數	學時數	授課師資																				
全球環境議題研究	3	3	本校專兼任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
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本校專兼任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共衛生特論	2	2	本校專兼任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
專題討論 I	1	2	本校專兼任老師																				
總 學 分 數	合計 <u>9</u> 學分 <u>10</u> 學時 (每學時 5,500 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 繳 總 額	學時費： <u>55,000</u> 元；行政雜支費： <u>1,500</u> 元； 總計： <u>56,500</u>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 名 文 件	☐ 二吋相片乙張 ☐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☐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(符合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(力))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上 課 地 點	國立臺東高級中學(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)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，且報名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相關退費依大仁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規定辦理。 【退費辦法】： 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規定： 一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 二.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 三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※本班為推廣教育學分班，學員身份恕無法辦理兵役緩徵、就學貸款等相關事宜。 ※退費程序依學校會計室及出納組作業規定，核可後，轉匯帳戶或領取支票！ ※本單位保有審核學員資格及錄取順序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 員 簽 名：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